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陈伟刚	上市公司代码	6005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7 号）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93 万股股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378,009 股，每股 9.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4,994,865.59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994,871.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999,993.9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验【2014】第 711306 号验资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珠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珠控股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本年度持续督导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家特定对象发行了 140,378,0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2015 年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按制度执行了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须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
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中珠控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中珠控股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外担保公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等。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中珠控股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4、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珠控股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珠控股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王小江

陈伟刚
陈伟刚

